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制度汇编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制度汇编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2002年8月

序

《平谷区人民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汇编》，汇集了21个我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是落实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力措施，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都要认真学习，积极贯彻，务必执行，切实把我区依法行政的水平推向一个更新的阶段。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国宪法和党的十五大确定的治国方略，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依法治国方略具有决定性意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是为了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更好地促进全区各项事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什么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物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就是要解决在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物的过程中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而行政。克服凭经验决策，凭感情决策，凭想当然决策。

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

一项重要措施。它包括《平谷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律分析和论证制度》、《平谷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制度》、《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相关资料共享制度》、《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等，共二十一项。

依法行政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搞好依法行政需要制定完备的行政法律规范和制度，同时需要全区广大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发挥积极的主观能动性，为政府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依法行政的条件和环境。

区长：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编辑说明

按照《北京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区、县政府应当制定本区、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并建立 27 项依法行政的具体制度。

我区已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制定了《平谷县依法行政实施方案》(平政发[2000]2 号),应建立的 27 项制度中,《平谷县依法行政实施方案》、《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措施制定办法》、《平谷县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平谷县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平谷县关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登记办法》、《平谷县关于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统计报告办法》、《关于重大行政案件实行备案的规定》、《平谷县关于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量化考核的办法》,已建立单行制度,其余的 19 项制度相关内容散见于各类文件之中,有些内容从 1996 年至今一直在施行,但没有形成规范的单行制度。

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和本区实际

情况，将没有形成单行制度的 19 项制度起草、合并为 13 项，现汇编成册，请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平谷县依法行政实施方案	(1)
2、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措施制定办法	(9)
3、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制度	(15)
4、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 及本区行政措施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17)
5、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制度	(19)
6、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相关资料共享制度	(21)
7、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律分析和论证制度	(24)
8、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26)
9、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培训 制度	(28)
10、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31)
11、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3)

12、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重要会议制度	(36)
13、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执法经费保障制度	(37)
14、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罚没款收缴管理制度	(39)
15、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统计制度	(42)
16、关于在全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	(44)
17、平谷县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50)
18、关于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量化考核的办法	(57)
19、关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登记办法	(64)
20、关于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统计报告办法	(66)
21、关于重大行政案件实行备案的规定	(68)

平谷县依法行政实施方案

(2000—2002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三年规划,全面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特制定本方案。

一、依法行政的目标是:

以依法治国的方略为指针,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结合本县实际,依法制定、完善与发展全县经济和现代化城市管理相适应的行政措施;加强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使行政执法水平有明显提高,执法效果有明显改善;强化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做到有错必纠,良性发展;加强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素质,依法办事。通过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为全县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依法行政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干部的学习和培训,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要做到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程,责任在政

府,关键在领导。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学习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理论、宪法理论。从 2000 年到 2002 年,进一步学好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复议法等与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每年举办处级领导干部法制专题讲座不少于 4 次,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党校要对领导干部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做到制度化,同时推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实绩的监督检查和违法的责任追究制度。使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做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的模范,使依法行政成为各级干部的自觉行动。

(二)使行政措施的制定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确保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做到依法决策。

行政措施的制定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方面。复议法已把规范性文件列入审查范围。

各委、办、局、公司因工作需要,以县政府名义或由政府批转制定行政措施,必须到县政府法制办申请立项,法制办要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经批准后方能起草。制定单位将起草的行政措施草案(附起草说明)依照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委办局,向县政府报送文件和承办县政府交办文件的规定》,直接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办要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核,

经审核无误后报主管县长，由主管县长审阅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讨论，讨论通过后正式颁布。凡不履行此程序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起草单位负责，并追究其领导责任。

委、办、局、公司，各乡、镇政府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本单位法制部门严格审查，并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经法制办审查有重大违法问题的，由县政府责令撤销，部分条款有一般违法问题的县政府要责令修改、完善。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对县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凡与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要及时废止，确属工作需要的经修改后重新发布。

行政措施一经发布，就要严格执行，务求效果。县政府法制办要坚持跟踪检查制度，执行单位要坚持半年向县政府反馈执行情况的制度，坚决克服重立轻管的现象。

(三)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依法行政，必须严格行政执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保护合法行为，查处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严格行政执法，必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和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的党纪、政纪监督以及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善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和政纪、财政、审计等专项监督，建成全方位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并通过有效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各种问题。

加强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关键要落实好以下几项制度：

1、继续坚持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努力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把这支队伍建设好。一要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执法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总结，找出问题，抓住关键，努力解决。要从严治政，严格管理。对行政执法队伍中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的执法人员，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对不适宜做执法工作的，要果断地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同时，对聘用从事行政执法的合同工、临时工，到 2000 年 6 月底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予以辞退。二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坚持每半年全员培训一次执法人员的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政治、业务素质教育，尽快提高他们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学习、培训后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资格认证的重要条件。要讲求实效，不走形式，通过不间断的教育，带出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行政执法队

伍。

2、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度，提高执法效果。

行政执法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首先要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尤其是明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各行政执法机构每半年向县政府作出工作报告。县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县政府《关于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量化考核的办法》，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对执法效果的改善程度进行评议考核，半年一初评，年终一总评。对执法社会效果好，成绩突出的，县政府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出现执法责任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尽快建立起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评议时，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特别是要认真听取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把他们的评议意见作为考核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重要依据。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3、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执法行为公示制度，加大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

凡具有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的行政机关都要向社会公开办事内容、条件和程序；凡行政机关作出有关自然和社会资源分配、市场准入、资质评定、事故争议处理等直

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与义务的行政裁决或决定，都要告知当事人裁决或决定的依据、理由、内容，并建立向社会公开处理过程和结果的制度。

凡是行政执法机关，都要以公开、简明、直观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明示本机关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执法行为的内容、程序、工作标准、期限及违反公开制度的责任等内容，目的是为了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行政执法行为公开的具体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收费、行政处罚、登记及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执法行为。

不按政府要求，不积极实施公开制度的单位，由县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监察部门通知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政府要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对不按照公开制度办事的执法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的人事、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且造成影响的，依据《北京市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政府法制机构会同其所在单位取消其执法资格。

4、认真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起一支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县政府法制机构和人事、监察

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市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人员录用资格和岗位资格必备的条件、资格认定的程序、执法人员资格的暂停与取消、执法证件的管理等规定，严把资格认证关。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市政府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由发证机关进行年检，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证件无效，以保证执法证件的严肃性。

5、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制度，及时纠正执法中的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重要制度。县政府作为复议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受理；县政府法制机构作为具体承办复议工作的部门，要对复议事项认真进行审查，对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撤销；对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变更。同时要指导好县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县政府及有复议任务的单位都要抱着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这项法定职责。对于该受理不受理、该作决定不作决定、严重不负责任或违法办案、徇私舞弊的，要依照复议法的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6、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切实加强廉政建设。

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好“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首先要明确收费权限,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二是收费、罚款要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发票,做到亮证收费或罚款。三是严格依法收费和罚款,实行罚款与收缴相分离。四是开设银行帐户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和人民银行许可,不得擅自开设银行帐户和私设“小金库”。五是各行政事业收费和罚没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帐户,不得截留、坐支、私分。六是不得给执法人员定收费、罚款指标,不得与执法人员的奖惩挂钩。

三、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组织落实依法行政规划,部署、协调、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各级政府要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组织考核内容,并同奖惩挂钩。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行政措施制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制定行政措施的程序,保证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正确、合法,适应我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措施,是指区政府发布或经区政府办公室转发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

第三条 平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制定行政措施,均适用本办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自行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制办)是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措施制定工作的主审机关,有权对制定工作进行规划、组织、论证、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制定行政措施应当立项。区政府建立制定